

# 臺北市職能發展學院

108 年度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就業安定基金補助地方政府

委託宏恩醫療財團法人宏恩綜合醫院辦理

「臺北市照顧服務員專班第 19 期」

## 甄試錄取名單清冊

核准文號：臺北市職能發展學院 108 年 5 月 6 日北市職能評字第 1086002329 號

正取 23 位(按准考證號排序)					
准考證號	姓名	准考證號	姓名	准考證號	姓名
N80119001	李○涼	N80119011	劉○月	N80119025	劉○鴻
N80119002	馬○	N80119013	張○淳	N80119026	陳○君
N80119003	劉○茱	N80119014	簡○麗	N80119027	郭○華
N80119004	馬○琳	N80119018	高○梅	N80119028	張○樂
N80119005	劉○梅	N80119019	藍○廷	N80119029	郭○玉
N80119006	王○花	N80119020	陳○香		
N80119007	姜○玉	N80119021	李○吉		
N80119008	涂○菊	N80119022	洪○文		
N80119010	劉○蘋	N80119023	陳○卿		
備取 0 位(按總成績排序)					
准考證號	姓名	准考證號	姓名	准考證號	姓名
1		2		3	
4		5		6	

※試題疑義、成績複查及申訴之作業原則如下：

1. 參加甄試人員對於甄試結果有異議欲申請成績複查或申訴者，應於甄試結果公告日起 3 個工作日內提出，逾期提出者，不予受理。
2. 參加甄試者不得要求重新評閱、申請閱覽、提供各細項分數、複印答案卷或評審表，亦不得要求告知試題命製人員及監評人員之姓名或其他有關資料。